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8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2019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

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 3 月 7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250万份调整为240万份。并且定于2019年9月1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 1、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 2、授予登记人数：104人
- 3、授予登记数量：232.1万份
- 4、授予价格：14.04元/份
- 5、股票来源：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具体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金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43.08%	0.08%
中层管理人员（103人）		1,321,000	56.92%	0.10%
合计		2,321,000	100.00%	0.18%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合计放弃79,000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实际激励对象104名，合计授予登记2,321,000份。

7、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等待期、行权安排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除因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外，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中顺JLC2
- 2、期权代码：037837
- 3、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时间：2019年10月30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理念的企业文化，使企业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